

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 (FOF) C) 基金产 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3月4日

送出日期：2026年3月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 (FOF)	基金代码	026793
下属基金简称	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 (FOF) C	下属基金代码	026794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可赎回
基金经理	王奕蕾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2-07-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偏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

	<p>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和ETF）、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5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低于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其中，计入上述比例的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 <p>本基金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优选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公募REITs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1%+标准普尔全球大中盘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6%+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6%+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证券，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180 天	0.50%	
	N ≥ 180 天	0.00%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对于通过直销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故而，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 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5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低于基金资产的10%，其中，计入上述比例的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

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因此，本基金净值表现将主要受其投资的其他基金表现之影响，并须承担投资其他基金有关的风险，其中包括市场、利率、货币、经济、流动性和政治等风险。

(2) 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也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及政治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

(3) 本基金主动管理风险

本基金主动管理风险指的是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主动性操作导致的风险。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中基金，在精选基金的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基金的业绩表现并不一定持续的优于其他基金。

(4)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是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5)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如果未来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新的业务规则为准。

(6) 汇率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证券，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7) 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估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b.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c.投资者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境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d.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3)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 ETF,可能出现因港股通标的 ETF 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折溢价率和跟踪误差偏离合理区间等情形,从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投资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

(8) 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创新企业业务持续能力和盈利能力等经营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因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受境外市场影响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9)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三个月,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个月内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10) 公募 REITs 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将面临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

的风险。

4) 公募 REITs 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

(a) 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募 REITs 上市期间可能由于信息披露等原因导致基金停牌, 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同时,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 导致本基金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b)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公募 REITs 的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 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即存在折溢价的风险。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的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 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 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2、市场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 而证券市场价格受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会产生波动, 从而对本基金投资产生潜在风险, 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波动。

3、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 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 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 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 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信达澳亚基金官方网站 [www.fscinda.com] [客服电话: 0755-83160160、4008-888-118]

《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托管协议》、《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